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国省道智能人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J1-990316-JDZB
联系电话:	0774-583666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国省道智能人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WZZC2025-J1-990316-JDZB)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国省道智能人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316-JDZB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国省道智能人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552934.8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国省道智能人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2934.8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规范梧州市内国省道交通秩序，整治货车经常出现闯红灯等违法行为，本次项目主要采购云存储管理设备、云存储设备、硬盘、交换机、1600 万抓拍一体机、900 万一体化抓拍单元、400 万高清网络智能球机、400W 全光谱网络球机、多功能补光灯、暖光 LED 频闪灯等设备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52934.86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红岭路30号

项目联系人：林警官

联系电话：0774-2063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24楼（梧州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艳兰、廖榕榕

项目联系方式：0774-583666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的货物技术指标要求，允许负偏离的项数为3项，负偏离超过3项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标注“●”的参数，响应时必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检测报告证明需由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记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报告内容与参数无关的视为无效响应。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900万一体化抓拍单元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第/项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第/项

8.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1600万—	3台	工业	1、包含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组成，不含镜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一体化抓拍单元（正向）			<p>▲2、采用 1.1 英寸图像传感器，像素≥ 1600 万，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5320×3040，抓图分辨率不低于 5320×3040。</p> <p>3、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支持≥ 5 个车道机动车违法监测抓拍。</p> <p>4、具有倾斜护罩去除鬼影效果。</p> <p>5、支持单快门、双快门(半帧率/全帧率)、三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支持快门自适应，支持快门 $1/25s \sim 1/100000s$ 可调。</p> <p>6、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自动模式配置(时控、光控)，支持轮流闪，关联闪，支持卡口违章分开补光，视频补光。</p> <p>7、电子警察模式下支持闯红灯、压白线、逆行、超速、黄牌占道、违法停车、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压黄线、有车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大弯小转、车辆排队加塞、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黄网格违法停车、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等违法行为行为检测；卡口模式下支持黄牌占道、超速、欠速、压白线、逆行、有车占道、违法变道、压黄线、不按车道行驶、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副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车辆排队加塞、禁货、违法停车、车牌污损等违法行为检测。</p> <p>●8、支持大场景 5 车道闯红灯抓拍，闯红灯抓拍第一/二张图车牌清晰可见，其中第一张图车辆在停止线前，第二张图车辆越过停止线，第三张图车辆较第二张有明显位移，第二张图车牌像素可达 100。</p> <p>9、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p> <p>10、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p> <p>11、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p> <p>12、支持对信号灯不亮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支持对信号灯整个灯组都亮度不足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p> <p>13、Web 界面支持配置合成图的时间，合成图时间可选择第 1 张或者最后 1 张的时间在 OSD 上进行叠加。</p> <p>14、支持透明串口传输功能，开启摄像机透明串口服务功能后，在补光灯串口只连接本摄像机的情况下，可直接采用外部补光灯调试软件对补光灯进行参数读取和调试。</p> <p>15、具有 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p> <p>16、提供其他外部接口包括不仅限于 7 个外置灯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北斗接口，4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4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p> <p>17、支持非法登录监测并报警输出。</p> <p>18、支持防火墙设置，只允许特定 IP、MAC 地址，特定设备端口进行访问，并具有防半连接，网络访问，禁止 ping 功能。</p> <p>19、支持 HTTP\RTSP\HTTPS\SSH 端口修改功能。</p> <p>20、支持会话连接超限，并报警提示功能；支持安全异常监测并进行报警输出设置功能，包括非法可执行程序尝试运行、会话 ID 暴力破解，Web 路径暴力破解。</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p>21、支持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密码更新周期，周期可设置 30 天、60 天、90 天、180 天、自定义与无期限等。</p> <p>22、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p> <p>23、供电方式：100 – 240VAC (50Hz) , 功耗≤35W。</p>
2	900 万一体化抓拍单元	15 台	工业	<p>1、包含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组成，不含镜头； ▲2、采用 1.1 英寸图像传感器，像素≥900 万，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 4096×2336。</p> <p>3、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p>4、支持粤港澳三地车牌识别。</p> <p>5、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2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p> <p>6、支持安全模块扫描，可检测并显示音视频加密传输、安全预警、可信保护、攻击防御等模块启用状态；支持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包括用户状态、配置安全、登陆认证等，并会根据扫描结果进行优化建议提醒。</p> <p>7、电子警察模式下支持闯红灯、压白线、逆行、超速、黄牌占道、违法停车、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压黄线、有车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大弯小转、车辆排队加塞、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黄网格违法停车、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未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行为检测；卡口模式下支持黄牌占道、超速、欠速、压白线、逆行、有车占道、违法变道、压黄线、不按车道行驶、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副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车辆排队加塞、禁货、违法停车、车牌污损等违法行为检测。</p> <p>8、支持透雾模式的开启和关闭，可分别设置早晨/傍晚/白天/夜晚等不同场景下的透雾模式状态。</p> <p>9、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p> <p>10、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p> <p>11、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p> <p>12、支持设置视频 3D 降噪功能，包括视频空域 3D 降噪及视频时域 3D 降噪，降噪等级 0~100 可分别设置，可通过菜单启用或关闭。</p> <p>13、Web 界面支持配置合成图的时间，合成图时间可选择第 1 张或者最后 1 张的时间在 OSD 上进行叠加。</p> <p>14、支持透明串口传输功能，开启摄像机透明串口服务功能后，在补光灯串口只连接本摄像机的情况下，可直接采用外部补光灯调试软件对补光灯进行参数读取和调试。</p> <p>15、具有 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p> <p>16、提供其他外部接口包括不仅限于 7 个外置灯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北斗接口，4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4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p> <p>17、支持非法登录监测并报警输出。</p> <p>18、支持防火墙设置，只允许特定 IP、MAC 地址，特定设备端口进行访问，并具有防半连接，网络访问，禁止 ping 功能。</p> <p>19、支持 HTTP\RTSP\HTTPS\SSH 端口修改功能。</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p>20、支持会话连接超限，并报警提示功能；支持安全异常监测并进行报警输出设置功能，包括非法可执行程序尝试运行、会话 ID 暴力破解，Web 路径暴力破解。</p> <p>21、支持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密码更新周期，周期可设置 30 天、60 天、90 天、180 天、自定义与无期限等。</p> <p>22、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p> <p>23、供电方式：100 - 240VAC (50Hz)，功耗≤15W。</p>
3	400W 全光谱网络球机	3 个	工业	<p>1、采用 400 万像素 CMOS，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p> <p>2、主码流视频帧率可满足 $2560 \times 1440@25ps$，辅码流帧率可满足 $704 \times 576@25fps$。</p> <p>3、最低照度性能：彩色图像不高于 0.005 lx，黑白图像不高于 0.0005lx。</p> <p>4、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150 米。</p> <p>5、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低于 150mm。</p> <p>6、支持在实时码流上图像化显示设备所在位置的可视角度和距离。</p> <p>7、云台旋转范围：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p> <p>8、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速度可设；垂直键控速度：0.1° -80° /s，速度可设。</p> <p>9、支持不小于 300 个预置点，可配置 5 条自动巡迹、8 条自动巡航、5 条自动线扫。</p> <p>10、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p> <p>11、支持 3D 定位功能。</p> <p>12、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B、H.264M、H.264H、MJPEG。</p> <p>13、智能周界检测，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p> <p>14、支持人脸检测功能，可提取人脸属性，可设置抓拍策略。</p> <p>15、支持通过 ONVIF、GB/T28181 协议接入网络存储设备及视频监控平台。</p> <p>16、采用 DC24V 供电，配备电源适配器。</p> <p>17、外部接口：具有≥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J-45 接口。</p> <p>18、防护等级≥IP66。</p>
4	400 万高清网络智能球机	8 个	工业	<p>1、采用 400 万像素 CMOS，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p> <p>2、主码流视频帧率可满足 $2560 \times 1440@25ps$，辅码流帧率可满足 $704 \times 576@25fps$。</p> <p>3、最低照度性能：彩色图像不高于 0.005 lx，黑白图像不高于 0.0005lx。</p> <p>4、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150 米；</p> <p>5、不低于 2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低于 150mm。</p> <p>6、支持在实时码流上图像化显示设备所在位置的可视角度和距离。</p> <p>7、云台旋转范围：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p> <p>8、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速度可设；垂直键控速度：0.1° -60° /s，速度可设。</p> <p>9、支持不小于 300 个预置点，可配置 5 条自动巡迹、8 条自动巡航、5 条自动线扫。</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0、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11、支持 3D 定位功能。 12、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B、H.264M、H.264H、MJPEG。 13、智能周界检测，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14、支持人脸检测功能，可提取人脸属性，可设置抓拍策略。 15、支持通过 ONVIF、GB/T28181 协议接入网络存储设备及视频监控平台。 16、采用 DC24V 供电，配备电源适配器。 16、外部接口：具有 ≥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 2 个报警输入接口、 ≥ 1 个报警输出接口、 ≥ 1 个 RJ-45 接口。 17、防护等级 \geq IP66。
5	违停检测球机	3 个	工业	1、传感器类型 $\geq 1/1.8$ 英寸 CMOS，像素 ≥ 400 万，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2、采用电动变焦镜头，焦距范围满足：6.0mm-190mm； ≥ 31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 3、采用红外灯补光，补光距离 ≥ 250 米。 4、支持可视域功能。 5、支持违法停车检测应用，抓拍距离半径 $\geq 70m$ （单场景）、 $\geq 160m$ （多预置位巡航），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 6、支持卡口抓拍应用，包含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禁货、欠速、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交通拥堵等。 7、支持电子警察应用，包含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禁货、违法掉头、违法倒车、未礼让行人、不按导向箭头行驶等。 8、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 9、支持电子防抖。 10、支持电子透雾。 11、提供其他外部接口包括不仅限于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7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自适应百兆网络接口。 12、供电方式：DC36V/3A $\pm 25\%$ 。 13、防护等级： \geq IP67。 14、提供球机安装支架、电源。
6	多功能补光灯	21 台	工业	1、集成 LED 和气体放电光源。 2、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支持在红外模式下气体放电爆闪时，LED 爆闪同步闪光。 3、支持 LED 亮度等级 0-99 级可调。 4、LED 光源色温：3000K-6500K。 5、支持通过光敏进行红外和白光切换。 6、支持滤光片未启用情况下，遮挡面积占爆闪灯总面积 $\leq 5\%$ 。 7、支持 LED 频闪熄灭时，叶片自动切换成白光模式。 8、在距离补光灯 20 米处，LED 频闪亮度等级 20 级时，中心光斑的照度不得超过 40lx。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9、支持在白光模式下触发氙气爆闪时，LED 爆闪不闪光。
7	暖光 LED 频闪灯(电警)	20 个	工业	1、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780nm）。 2、色温≤3500K。 3、中心光照度：≤51x（20m 平均光照度），≤201x（20m 有效光照度）。 4、触发方式：开关量。 5、光斑覆盖范围：≥1 个车道。 6、补光距离满足：16m~26m。 7、频率：100Hz；支持视频同步补光功能。 8、灯珠数量≥16 颗。 9、光通量≥800lm。 10、支持通过相机远程控制亮度，控制补光灯点亮和熄灭。 11、频闪级联功能：支持≥5 台 LED 灯串口同时并入相机接口。 12、远程故障显示：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13、亮度调节：1~20 级亮度可调。 14、功耗：≤40W。 15、供电方式：AC100V~AC240V。
8	16mm 电动调焦镜头	8 台	工业	1、像面尺寸：1.1 英寸； 2、镜头焦距：16mm； 3、光圈孔径：F1.4； 4、红外功能：支持； 5、光学总长：96.6mm±0.5mm(in air)； 6、机械后焦：11.72±0.2mm(in air)； 7、视场角：1.1 英寸：61.4° × 51.2° × 33.8° (@17.56×14.47×9.94mm) 1 英寸：56.8° × 50° × 26.8° (@16.1×14.13×7.45mm)； 8、接口类型：C； 9、毛重：0.44kg±0.01kg； 10、外形尺寸：Φ46.7×79.1mm； 11、工作温度：-30℃~+70℃； 12、工作湿度：95%RH
9	25mm 定焦镜头	3 台	工业	1、像面尺寸：1.1 英寸； 2、镜头焦距：25mm； 3、光圈孔径：F1.4； 4、光学总长：98.10 mm±0.3 (In air)； 机械后焦：Near: 14.14 mm±0.1 (In air) Far: 12.89±0.1 (In air)； 5、视场角：1.1"：41° × 33° × 24°； 接口类型：C； 6、毛重：0.397kg±0.005kg； 7、外形尺寸：Φ47mm × 84.6mm； 8、工作温度：-30℃~+70℃； 9、工作湿度：95%RH
10	50mm 高清镜头	7 个	工业	1、像面尺寸：1.1 英寸； 2、镜头焦距：50mm； 3、镜头像素：1200W； 4、光圈孔径：F1.2； 5、红外功能：不支持； 6、光学总长：95.45mm±0.5mm(in air)； 7、机械后焦：12.79~13.19mm±0.2mm(in air)；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视场角: 1.1 英寸: $20.7^\circ \times 17.6^\circ \times 10.7^\circ$ (@ $17.96 \times 15.34 \times 9.33\text{mm}$) ; 8、接口类型: C; 9、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0、工作湿度: 95%RH
11	球机吊装支架	11 套	工业	1、承重: 10kg; 2、安装方式: 吊装;
12	电子抓拍提示牌	15 个	工业	1. 尺寸: 长*宽 $\geq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2. 材质: 铝, 使用不低于二级(微棱镜)反光膜; 3. 标志符合 GB5768-2009/2017《道路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4. 安装在 L 杆横臂上。
13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3 台	工业	1. 指示灯: 1 个 RUN 指示灯, 1 个 LAN 指示灯, 20 个输入状态指示灯; 2. 参数配置: 支持(20 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 3. 状态检测: 支持(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 4. 检测模式切换: 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 5. 输入异常检测: 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 判断时长 1~300 秒范围可设); 6. 校时功能: 支持, NTP 校时/同步 PC; 7. 网络状态监测: 支持; 8. 日志记录: 支持记录 1700 条日志; 9. 升级功能: 支持(网络升级); 10. 信号输入: 20 路, AC220V 红/绿灯信号; 11. RS-485 接口: 1 个(调试串口); 12.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以太网口, 支持 100M 网络数据传输; 13. 硬件复位: 支持; 14. 供电方式: DC12V, 标配适配器; 15. 功耗: $<3\text{W}$; 16.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17. 工作湿度: 10%~95%RH(无凝结);
14	户外超五类线	450 米	工业	超五类屏蔽阻水网线
15	室外 4 芯单模光缆	600 米	工业	铠装 4 芯单模光缆
16	取电电源线	1320 米	工业	阻燃三芯线 RVV3*4, 外层使用聚氯乙烯绝缘屏蔽材料, 内芯采用无氧纯铜三芯线, 线芯 4 平方, 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7	设备电源线	315 米	工业	60227 IEC 53(RVV) 4x1
18	信号线	150 米	工业	RVV2*1.0
19	配电箱(抱杆)	9 个	工业	1、执行标准: GB 7251.3-2017, 外壳材质: SPCC, 厚度 $\geq 1.2\text{mm}$; 2、产品尺寸: $\geq 450\text{mm} \times 380\text{mm} \times 226\text{mm}$ (高 x 宽 x 深); 3、安装方式: 螺杆-抱箍安装、抱箍-托盘安装、螺丝-托盘安装、壁装; 4、承重 $\geq 10\text{kg}$; 5、配备 1 个 32A 总断路器、2 个 16A 分断路器、2 个 16A 三孔插座、1 个电源防雷器、1 个二合一防雷器; 6、配备温控器、散热风扇; 7、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工作湿度: $<95\%$ RH; 8、防护等级 $\geq \text{IP44}$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20	工业级汇聚交换机	3 台	工业	1、具备≥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 100/1000Base-X SFP 光口； 2、交换容量≥256Gbps； 3、包转发率≥30Mpps； 4、防护等级≥IP40、IK06； 5、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工作温度：-40℃～85℃； 6、供电方式：支持双电源输入，供电电压 12VDC。 7、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8、拔码开关：端口隔离；
21	工业级千兆单模双纤 SFP 光模块	12 个	工业	1、支持标准：IEEE 802.3z； 2、传输介质：单模光纤； 3、传输距离：10km； 4、传输速率：1.25Gbps； 5、端口类型：双纤 LC； 6、传输波长：1310nm(TX)，1310nm(RX)； 7、工作电压：3.3V； 8、工作温度：-40℃～85℃；
22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9 台	工业	1、具备≥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2 个 100/1000Base-X SFP 光口； 2、交换容量≥256Gbps； 3、包转发率≥60Mpps； 4、防护等级≥IP30、IK06； 5、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工作温度：-30℃～75℃； 6、供电方式：支持双电源输入，供电电压 12VDC。
23	室外落地机柜	2 个	工业	1、前后单开门，箱体、门板、顶盖厚度≥1.2mm，底座≥：1.5mm； 2、提供≥3 个可拆卸式隔板，厚度≥1.2mm； 3、可利用空间不低于 450.0mm×350.0mm×660.0mm（宽×深×高）； 4、提供≥1 个双路 220V 电源防雷，≥1 个 2P C40 空开，≥8 个 1P C10 空开，≥1 个三芯插座，≥1 条 5 孔接地排，≥2 个风扇，≥1 个温度控制器； 5、防护等级≥IP54。
24	万向节支架	59 套	工业	1、适用范围：可配套智能卡口抓拍单元、补光灯、安装。 2、承重≥10kg。
25	终端管理盒	4 台	工业	1、支持过车信息实时发布和滚动发布，支持发布车牌、速度、违法信息、抓拍地址、抓拍时间等过车信息和自定义信息，支持卡口和多种违法类型图片发布内容及字体颜色单独设置，支持立即显示、上下左右移动、闪烁等多种显示风格设置，支持按速度区间区别显示所发布信息的颜色，语音屏额外支持语音播报及分时间段设置屏幕亮度，支持卡口及多种违法类型图片语音播报内容独立设置，支持语音、语速、语调、音量设置； 2、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6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无图片合成功能，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12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 3、内置 16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 288Mbps，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 240Mbps； 4、支持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通道区间测速，支持多区间独立配置，支持区分大小车以及高低限速值，支持异常测速值过滤，支持根据不同超速比设置对应的违法名称和违法代码； 5、支持 1/2/3/4/5/6 张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系统，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p>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多匹配方案独立设置，合成形状、顺序和特写图片序号可自定义设置；</p> <p>6、支持对设备进行主从属性设置，且 1 个主设备可添加最多 4 个从设备；主设备可对从设备进行视频预览、图片查询、统计结果展示、录像回放等操作；</p> <p>7、支持路口管理统计，可对路口的设备状态、卡口、流量、违法、事件进行分类管理和统计，并通过折线图或柱状图展示，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p> <p>8、支持双网卡路由设置，支持表格形式展示已添加的路由；</p> <p>9、支持按时间、通道、违法类型、车牌、车速、车道、对象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主/副驾驶安全带状态、主/副驾驶遮阳板状态查询图片功能，支持 csv 或 excel 格式导出查询结果；</p> <p>10、支持按时间或文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关联录像时长可自定义设置 1-100 秒，支持将图片附带的特写图、车牌图片、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非机动车人脸、行人人脸抠图分离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下载命名格式可分卡口和违法自定义设置；</p> <p>11、支持接入视图库 GA/T1400、国标 GB/T28181-2016、国标 GB35114A-2017 及国内主流安防厂商平台；</p> <p>12、标配 1 个 4T 硬盘，最大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3.5" 4T 硬盘；</p> <p>13、支持手动上传图片至平台和 FTP 服务器，通道、时间、图片类型可自定义设置；</p> <p>14、支持上传状态可视化，可展示对接 2 个平台的图片上传结果及上传成功或失败的时间节点记录；</p> <p>15、支持 IEEE802.1X 协议，支持 PEAP 认证模式；</p> <p>16、支持 3 个 FTP 同时传输，原始图片、合成图片、车身图片、车牌图片、关联录像、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类型可选，FTP 连接模式长连接或短连接可选；</p> <p>17、支持集成我司协议的第三方相机接入，可进行视频预览、存储，图片接收、合成、存储及转发；</p> <p>18、支持跨网段远程升级、配置前端摄像机；</p> <p>19、支持按时间、通道查询车流量功能，支持 CSV 格式导出查询结果；</p> <p>20、支持 GPS/北斗功能；</p> <p>21、支持硬盘图片和录像配额比例设置，支持盘满循环覆盖；</p> <p>22、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p>
26	L型电警杆	3 套	工业	高*长=6.5*10m，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主杆壁厚≥6mm，横臂壁厚≥4mm。整体涂抹防锈漆。法兰连接、基础地笼，防锈连接螺栓。
27	L型电警杆	2 套	工业	高*长=6.5*8m，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主杆壁厚≥6mm，横臂壁厚≥4mm。整体涂抹防锈漆。法兰连接、基础地笼，防锈连接螺栓。
28	T型电警杆	1 套	工业	高*长≥6.5* (8+8) m，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主杆壁厚≥6mm，横臂壁厚≥4mm。整体涂抹防锈漆。法兰连接、基础地笼，防锈连接螺栓。
29	云存储管理设备	1 个	工业	<p>一、云存储管理功能：</p> <p>1、支持主流的对象存储架构、容错算法、智能化的资源调度技术，提供了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数据存储能力，具备大容量、高可靠、高性能、使用简单、自动化管理等特点，保障数据的电信级安全可靠，支持集群横向扩展，满足海量大数据、云计算业务的庞大需求。</p> <p>2、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模块：支持对文件生命周期管理，会自动感知云存储的状态，包括用户空间使用情况以及用户/bucket 的生命</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p>周期/文件信息，根据生命周期策略对需要删除的文件进行删除支持安防行业特点的生命周期的紧急覆盖。</p> <p>3、智能恢复模块：文件数据恢复速率可控制，可以指定文件进行恢复，可选自动恢复和手动恢复支持文件恢复优先级控制，设置高中低不同的数据恢复速度。</p> <p>4、图片处理模块：支持对已存储的图片在下载过程中自动进行图片缩略，抠图等特性。</p> <p>5、多租户模块：支持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划分存储配额空间，底层存储池共用同一个。</p> <p>6、统一网关集群，同一个网关可同时提供文件、对象、块三种服务，支持对每个网关配置一个动态业务 IP，支持通过网关动态业务 IP 作为文件存储、块存储和对象存储统一访问入口（支持单 IP、多 IP）。统一网关集群支持使用负载均衡域名作为云存储集群统一访问入口，负载均衡域名自动将文件存储、块存储和对象存储的负载动态均衡至各个网关节点上。统一网关集群支持自动动态伸缩，网关节点故障业务支持自动接管，不影响存储业务连续性。</p> <p>7、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国内主流安防厂商私有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p> <p>8、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p> <p>9、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p> <p>10、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 RTSP、HLS、FLV 等流媒体协议。</p> <p>11、存储空间管理能力：在可管理容量范围内通过增加存储节点与硬盘的方式进行扩容。</p> <p>●12、云间灾备接管策略：自动探测云存储集群网络、存储节点在线率、元数据节点在线率、接入设备在线率、流媒体服务在线率，异常录像文件数；支持对每种策略设置接管阈值，当任一策略超过设定阈值时，自动触发云存储集群灾备机制，由备份云存储接管所有业务进行数据存储，触发容灾后接管时间低于 5 秒。当原云存储恢复正常之后，自动探测和触发灾备期间的数据回传，最大数据回传性能可达 1600MB/s，支持数据回传速度设置。支持设置灾备数据保留时间，当系统探测数据回传完成，并且灾备数据过期，自动删除过期灾备期间数据和释放空间。</p> <p>●13、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数据恢复功能，支持包括快速校验、深度校验等 2 数据自动校验策略和自动修复策略；支持将数据校验和元数据校验分开配置，支持指定数据校验和恢复的时间窗口，支持指定数据校验优先级和校验速率。支持数据检出不一致后自动触发数据恢复功能，自动选择数据副本进行恢复。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恢复全程，无需人为干预，提升数据存储可靠性。</p> <p>14、单节点接入转发能力：存储视频$\geq 1200\text{Mbps}$，转发视频$\geq 256\text{Mbps}$；或写入图片（1:1 大小图）$\geq 300\text{ 张/s}$，读取图片（1:1 大小图）$\geq 300\text{ 张/s}$。</p> <p>二、节点硬件参考配置：</p> <p>1、2 个 24 核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的国产化 CPU 处理器；</p> <p>2、内存：32GB DDR4 ECC；</p> <p>3、硬盘：内置 2 块 960G 企业级固态硬盘；提供 36 个 3.5 寸硬盘槽位，可支持 2.5" 或 3.5" 的 SATA 硬盘或者 SAS 硬盘；</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p>4、网络接口：4个千兆数据电口，4个万兆数据光口，提供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5、其他接口：1个VGA接口，4个USB接口；</p> <p>6、电源：900W 1+1冗余电源，整机功耗含盘≤800W。</p> <p>7、整机尺寸≤4U，适用于在标准服务器机柜托盘安装。</p>
30	云存储设备	2个	工业	<p>一、云存储功能</p> <p>1、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国内主流安防厂商私有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p> <p>2、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p> <p>3、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p> <p>4、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p> <p>5、单节点接入转发能力：存储视频≥1200Mbps，转发视频≥256Mbps；或写入图片（1:1大小图）≥300张/s，读取图片（1:1大小图）≥300张/s。</p> <p>6、集群内单节点写入性能≥32Gbps，读取性能≥32Gbps，转发性能≥32Gbps，录像下载性能≥32Gbps，云存储集群整体读写性能随节点数量扩容增加而线性扩展递增。</p> <p>●7、支持监控硬盘各项指标，可以查看10种硬盘典型SMART信息，包括硬盘错误数、硬盘坏道数、硬盘容量、硬盘温度、硬盘振动、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断电次数、重映射扇区数，并针对每种指标在页面上展示健康评判结果和参考范围。</p> <p>●8、硬盘监控管理支持以全局列表和服务器拓扑两种形式展示硬盘的基本信息，支持展示14种硬盘信息：包含硬盘类型、所在服务器槽位、IP、序列号、在位状态、介质类型、IO利用率、容量使用情况、SMART健康度、专有工具检测健康结果、硬盘抖动频率、IO波动比例、预测剩余寿命时间、硬盘健康状态（包括正常、良好、亚健康告警、变慢、即将损坏、故障损坏6个等级）；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振动异常数、硬盘温度、硬盘错误数、硬盘断电数、硬盘坏道数、重映射扇区数、已用容量占比、数据读取错误率、IO利用率10项指标信息的变化趋势的曲线图。</p> <p>●9、支持全局智能监测6大类、24个子类，共71种存储业务和系统健康情况，可在运维系统上一键进行监测报告生成和一键报告导出；包括设备的软硬件基础设施（CPU、内存、网络、操作系统）、服务状态情况、系统状态情况，可进行硬盘和SSD健康检查、资源使用检查、安全设置检查、关键状态等监测维度，监测网卡带宽，SSD磨损度，内存和CPU负载、大文件数量、小文件数量、SDK连接数、坏盘、慢盘、内核、备份等关键监测指标。</p> <p>二、节点硬件参考配置：</p> <p>1、2个24核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的国产化CPU处理器；</p> <p>2、内存：32GB DDR4 ECC；</p> <p>3、硬盘：内置1块480G企业级固态硬盘、1块4T SATA企业级硬盘；提供36个3.5寸硬盘槽位，可支持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p> <p>4、网络接口：4个千兆数据电口，4个万兆数据光口，提供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5、其他接口：1个VGA接口，4个USB接口；</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6、电源: 900W 1+1 冗余电源, 整机功耗含盘≤800W。 7、整机尺寸≤4U, 适用于在标准服务器机柜托盘安装。
31	8TB 硬盘	104 块	工业	1、单盘容量: 8TB; 2、硬盘接口: SATA; 3、转速: 7200RPM; 4、缓存: 256MB。
32	24 口万兆交换机	1 台	工业	1、提供≥24 个 10G SFP+光口, ≥2 个 40G QSFP+光口。 2、交换容量≥2.56Tbps。 3、包转发率≥720Mpps。 4、支持 VLAN: 802.1Q VLAN、端口 VLAN、QinQ、Voice VLAN、协议 VLAN、MAC VLAN。 5、支持链路聚合: 静态聚合、动态聚合。 6、支持生成树 STP/RSTP/MSTP, 支持 RRPP/ERPS。 7、支持虚拟化堆叠技术。 8、支持 IPv4 路由、IPv6 路由、组播、MPLS。 9、支持 ACL、QoS、端口镜像。 10、支持 CLI, SSH, SNMP V1/V2C/V3 等管理方式。 11、模块化双电源、双风扇, 且均支持热插拔。 12、提供 2 个业务扩展槽位, 可扩展 40G 端口。
33	工业级万兆多模双纤 SFP+光模块	16 块	工业	1、支持标准: IEEE 802.3ae; 2、传输介质: 多模光纤; 3、传输距离: ≤300m; 4、传输速率: 10.3125Gbps; 5、端口类型: 双纤 LC; 6、传输波长: 850nm(TX), 850nm(RX); 7、工作电压: 3.3V;
34	施工及辅材费用	6 项	/	1、基础开挖及制作, 其中 L 型杆基础 5 个、T 型杆基础 1 个, 共 6 个, 每个基坑 1500mm*1500mm*1800mm, 每个基坑混凝土约 4.1 立方。需要打风炮, 破路开挖。钩机开挖或手工开挖。避免挖到光缆和其他市政线缆。使用不低于 C25 混凝土材料、混凝土基础养护五天内定期浇水, 若混凝土多出来部分用于修复地面平整; 2、手井部分 (16 个): 每个手井 50*50*50 厘米混凝土手井预制, 手井盖为直径 40 厘米复合材料; 3、防雷接地: 焊接, 打入地面, 每根立杆接地处理, 接地电阻小于 10 Ω; 4、取电线 PVC 套管: 900 米, 硬质 PVC 胶管, 防腐蚀、防漏电、穿电线用, 外径 25mm*2.0 厚度; 5、施工辅材: 水晶头、耦合器、防水胶带、螺纹钢、自攻钉、防尘手套等; 6、管道敷设 8 项, 其中新建点位 6 项, 利旧点位 2 项, 隐蔽工程包含: (1) 破路开挖: ①混凝土路面锯断 86 米; ②挖机混凝土路面破除 33 米, 规格为宽 20cm, 深度 25cm; ④沥青路面锯断 9 米, 挖机沥青路面破除 9 米; (2) 管道工程: ①人工开挖 95 米, ②铺设铁管: 材质为镀锌热镀锌铁管, 铺设 42 米; ③连接铁件 7 个, 32PE 管 80 米, 25PE 管 120 米; (3) 修复: ①混凝土路面修复 33 米; ②沥青路面修复 9 米; 7、包含杆件运输、吊车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35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	包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保证前端设备数据接入采购人指定平台。
36	维保服务(三年)	2 年	/	<p>第一年维保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维保期从第二年开始计算。</p> <p>1、本次项目总体运维，设备维护，含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采购人培训、售后管理，7X24 小时响应等费用；紧急故障处理，0.5 小时内响应，必须在 1 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 4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时应在 48 小时内解除故障。</p> <p>2、提供本项目前端主要设备的关键零部件（电源适配器、5 口交换机、空气开关、排插、6 类网线）易损易耗件库，一旦发现损坏马上更换；提供设备的故障维修；</p> <p>3、对于存储的数据，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分类，以便能够快速检索和调用所需的信息。</p> <p>4、定期巡检：每月一次对各类硬件设备进行现场的检查，以提前发现潜在问题。</p> <p>5、故障排查与修复：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迅速定位并解决问题，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p> <p>6、清洁与保养：保持设备的清洁，确保良好的散热和运行环境，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7、对于设备的日常维护，安排专人对设备性能优化提供建议及支持，并建立维护工作月报告，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技术文档等资料。</p>
37	设备电费(三年)	3 年	/	满足前端设备三年用电需求，按前端设备总功率 1970W 计算，电费按 0.85 元/度计费。
38	接入网络传输(三年)	9 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条数据专线 100M 带宽（可提供扩展）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90\%$。 单条端到端电路误码率，光纤专线电路 $\leq 10^{-7}$。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 ≤ 1 次/2 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率 ≤ 5 次/1 个月。 所有电路全程提供光纤专线电路，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不得利用 VPN 组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梧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5.1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2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3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4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5 采购人验收货物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发现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响应的不相符，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

6. 售后服务

6.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6.2 每周回访，收集用户使用问题提高设备使用效能

6.3 本次项目总体运维，设备维护，含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用户培训、售后管理，7X24 小时响应等费用；紧急故障处理，0.5 小时内响应，必须在 1 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 4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时应在 48 小时内解除故障。

6.4 提供本项目前端主要设备的关键零部件（电源适配器、5 口交换机、空气开关、排插、6 类网线）易损易耗件库，一旦发现损坏马上更换；提供设备的故障维修；

6.5、对于存储的数据，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分类，以便能够快速检索和调用所需的信息。

6.6、定期巡检：每月一次对各类硬件设备进行现场的检查，以提前发现潜在问题。

6.7、故障排查与修复：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迅速定位并解决问题，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6.8、清洁与保养：保持设备的清洁，确保良好的散热和运行环境，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6.9、对于设备的日常维护，安排专人对设备性能优化提供建议及支持，并建立维护工作月报告，向用户提供详细技术文档等资料。

6.10 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升级。（质保期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

提供设备必须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规范，设备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每年不少于1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并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8.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所交付的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后，需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并开具足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含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函和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产权归属：

所有设备（含前端、后台设备等，不包括光纤电路）合同货款全部付清后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3.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无缝对接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有的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保证前端设备的视频、车辆过车抓拍记录、车辆过车抓拍图片、车辆违法行为记录、车辆违法行为单张图片、车辆违法行为合成图片、违法停车提醒记录等数据，能够在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存储、转发、调用；在完成系统调试后，相应设备的实时视频可预览、可解码上墙，历史录像可查询、可回放，过车记录、违法记录可查询、可导出，可实时布控；过车数据可通过智能交通平台实时推送至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实现缉查布控业务，违法停车提醒信息记录可通过智能交通平台实时推送至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实现预违停短信告知业务；机动车违法行为数据可在当日内通过智能交通平台推送至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实现非现场违法数据审核业务（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 (含) 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中型	1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 (含) 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 (含) 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 (含) 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 (含) 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功能一体机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道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A02061804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10			≤ 14000W)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 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 纤 纺织及印 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纸 (包括 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 粉盒 (包括 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 造 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 次加 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 泥熟 料及水 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 泥混 凝土制 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 维增 强水泥 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 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 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 质建 筑材料 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 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烧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 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 筑防 水卷材 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 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国省道智能人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316-JDZB 采购计划号：WZZC2025-J1-03108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谈判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如对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对接有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潜在供应商，在报名后可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4日的工作日早上9点至12点、下午15点至18点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电话预约并现场沟通了解。现场沟通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携带本项目报名回执及授权委托书或任职证明材料。 联系人：林警官，联系方式：0774-2063926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谈判公告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 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3.5	谈判保证 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1、缴纳方式：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738639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谈判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谈判保证金。 (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谈判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

		<p>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3)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谈判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p> <p>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谈判公告。</p> <p>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p> <p>(1) 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p> <p>(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p> <p>(3)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p> <p>(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注：为保证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谈判保证金。</p>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p>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p> <p>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时，建议将整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商务技术部分，避免上传错漏。</p>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谈判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p>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p>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p>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5	异常低价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p>

		信履约的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在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p>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零捌拾贰元整 (¥21082.00)。</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p>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银行账号: 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 吴茜 (电话: 0771-2821398)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_____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 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 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谈判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谈判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谈判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 谈判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 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响应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谈判

(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 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谈判, 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谈判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谈判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 (1)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谈判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响应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响应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12\text{mm}$ ”、“ 3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text{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简单版）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年）
1									
2									
3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元）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国家对运输方式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付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由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到场参与验收。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与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间以本项目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本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验收标准：

6.1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2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3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4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5 采购人验收货物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发现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响应的不相符，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本合同“一、《供货一览表》”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为____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 (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 (2) 付款计划：乙方按合同所交付的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后，需经甲方和乙方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并开具足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含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和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商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一个月内更换不及时或者更换仍然存在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迟延超过 30 日仍未能交付（涉疫情、救灾、应急等急需物的，乙方迟延 3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每延迟一日按迟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额的 5%。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义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履行保修期责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面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赔偿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时，建议将整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商务技术部分，避免上传错漏。

1.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 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

3. 响应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响应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实施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8.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类似项目的定义: _____。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9. 提供响应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响应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谈判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谈判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谈判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响应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写新一轮总报价，并按该报价明细表做附件上传并加盖供应商 CA 章（附件响应总价应与平台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